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5.2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65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3.39元/份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45.2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过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权益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1.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145.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1.4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36.3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3.39元。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	3.03%	0.05%
中层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4人)		139.70	76.97%	1.36%
首次授予合计		145.20	80.00%	1.41%
预留部分		36.30	20.00%	0.35%
总计		181.50	100.00%	1.7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的,调整后预留部分额度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份额的2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系数	1		0.8	0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	3.79%	0.05%
中层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4人)		139.70	96.21%	1.36%
首次授予合计(65人)		145.20	100.00%	1.4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的,调整后预留部分额度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份额的2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3.39元。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45.20万份。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3年9月14日对首次授予的14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2026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5.20	476.74	75.19	226.33	126.30	48.9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海象新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本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	3.03%	0.05%
中层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4人)		139.70	76.97%	1.36%
首次授予合计		145.20	80.00%	1.41%
预留部分		36.30	20.00%	0.35%
总计(65人)		181.50	100.00%	1.7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海象新材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关联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和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和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实")2.4%的股权以124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微投资,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在经营层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圳国实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士云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78021U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数(万)	占比(%)
黄学良	44554.455	99.0099
张士云	445.545	0.9901

国微投资成立于2015年,实际控制人为黄学良先生,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国微投资的最近一年(经审计)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008.57	60005.59
负债总额	14624.32	14624.42
净资产	45384.25	45381.17
资产负债率	24.37%	24.3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12	-3.08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国微投资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实成立于2010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6917U;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21A;法定代表人:宫俊;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电视、信息网络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推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制、销售;数字电视相关行业的标准研制(凭许可经营);电子信息及信息网络相关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凭许可经营);数字电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咨询以及测试认证服务;数字电视相关工程的承包和代理;数字电视相关会议、展览的组织和承办;数字电视相关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停放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转让前深圳国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9843.366477	65.6220%
2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56.633523	8.3780%
3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900	6.0000%
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6.0000%
5	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	600	4.0000%
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360	2.4000%
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	2.4000%
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300	2.0000%
9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0	1.6000%
10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40	1.6000%
合 计		15000	100%

深圳国实最近一年(经审计)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
资产总额	34424.26	34626.57
负债总额	16181.54	16314.91
净资产	18242.72	18311.66
应收账款余额	470.10	212.4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5868.62	2519.98
营业利润	96.60	-82.36
净利润	124.65	-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42	1470.43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深圳国实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的深圳国实2.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于2010年08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转让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一,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目标公司2.4%的股份。转让方现将其占目标公司2.4%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人民币124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元整)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在收到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通知函并送达目标公司,督促和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与工商备案。

4、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自本协议成立生效且受让方完成付款义务之日起,受让方即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章程规定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深圳国实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40万元,账面价值为607.97万元,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约632.03万元收益,具体金额以公司2023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已收到国微投资1240万元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